

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报价	63
第 二 卷	65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6
第 三 卷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 15:56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20260501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

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号）批准，投资额约为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怀柔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交工验收检测等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交通工程、附属工程、机电工程、路网设备建设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主要内容为中间过程检测、交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1、主要包括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交通工程、附属工程、机电工程、路网设备建设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4、须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2.4 合同估算价：100万元。

2.5 服务期：365天（自2026年6月4日起计算，（2026年6月4日-2027年6月3日）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2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业绩，且近三年（2023年

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合同额100万元(含)以上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7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11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他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佳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邮编：101400

联系人：赵文静

电话：010-69643823-8309

传真：010-696862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邮编：100062

项目负责人：李佳文

联系人：李佳文、杜海霞、刘宇、连丽君

电话：010-67116642

传真：010-67116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联系人：赵文静 电话：010-69643823-8309 传真：010-69686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李佳文、杜海霞、刘宇、连丽君 电话：010-67116642 传真：010-67116642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主要内容为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1、主要包括2026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交通工程、附属工程、机电工程、路网设备建设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4、须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	365 天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 (2026 年 6 月 4 日-2027 年 6 月 3 日) 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工程进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5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作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

		<p>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6年5月12日9时30分之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100%</p> <p>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投标报价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百分号前可保留两位小数。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报价均指投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不适用

	保证金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3年4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4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 9:30:00</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30:00</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北京）”黑名单；</p> <p>（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

	<p>符合下列时限要求：</p> <p>(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p> <p>(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p> <p>(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p> <p>(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p> <p>(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p> <p>(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p> <p>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p>
3.7.3	<p>3.7.3 项：</p> <p>本条（4）细化为：</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p>
5.1	<p>本款补充为：</p> <p>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或其</p>

	<p>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应当准时参加。</p> <p>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其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活动，默认开标结果。</p> <p>增加 5.1.3 项：</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7.4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p>

	<p>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本款补充</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h.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号）。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第9号）
10.6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
1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
10.8	<p>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的文件规定。</p>
10.9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10.10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10.11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12	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通知招标人。
10.13	若具体检测的施工项目完工时间超出检测服务期，此类项目检测工作的开展、范围及时间安排等均以招标人下达的检测任务为准。
10.1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10.15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0.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规范选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6〕1号）的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计算基数按照每个公告所包含的标段中标价总和计算。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总和不足1.5万元，则按1.5万元支付；如超过1.5万元，按实际计算的代理服务费支付。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应付报酬到期日时当期汇率。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电汇。</p> <p>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4日内，由中标人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4、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为本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注：（1）如营运资金（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满足财务最低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

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2)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2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业绩,且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合同额100万元(含)以上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5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2个(含)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

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报价；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建议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补遗书（如果有）；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管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点击“信用服务”进行查询，网页截图中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

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或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不适用)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 09:25:56 67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检测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打印。文件编号：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p> <p>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p> <p>(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50 分 其他条件：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0	检测方案及措施	1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 12(不含)-1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 9-12(含)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分	(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 12(不含)-15分;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9-12(含)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不含)-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8(含)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 4(不含)-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3-4(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不含)-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4(含)分。
2.2.4(2)	其他条件	40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得 20分。
2.2.4(3)	投标报价	10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10, E1=0.5, 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条细化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不适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不适用)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5 请谨慎删除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项目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2月15日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结果，双方就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365 天（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2026 年 6 月 4 日-2027 年 6 月 3 日）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

二、中标费率：_____

三、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2、主要服务内容：1、主要包括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附属工程、机电工程、路网设备建设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4、须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

3、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附属工程、机电工程、路网设备建设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四、甲方职责：

- （一）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 （二）负责乙方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五、乙方职责：

（一）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二) 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三)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五)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六)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七)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八)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须严格合同履行，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或甲方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换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换人。若出现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各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检测工作。

六、检测任务、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明确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二) 检测项目单价：依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小额资金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函〔2020〕251号）等文件要求确定。当无相关收费指导价时以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为准。

(三) 检测项目结算价：单个项目的结算价按照该项目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乘以中标费率，再乘以实际承担的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各项目结算价独立核算。

(四) 履约检查结果与项目结算对应规则：

1. 分项目考核：以单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履约检查，每个项目单独出具《履约情况评价表》，明确该项目的履约满意率。

2. 结算支付规则：

若某项目履约满意率 $\geq 95\%$ ，该项目按结算价全额支付；

若某项目履约满意率 $< 95\%$ ，每低 1%，该项目结算价下浮 1%（如某项目满意率为 93%，则该项目结算价下浮 2%），下浮限额为检测项目结算价的 10%；

3. 考核依据：各项目履约检查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乙方试验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按项目独立结算，每个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该项目的评审结果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八、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一）双方协商解决；
-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具体需要检测项目见附件 2。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 1）。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1）。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情况评价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考核综合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该项目结算价全额支付，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该项目结算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检测项目结算价的 10%。

请注意，

附件 1: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人员 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于施工阶段、 交(竣)工验 收阶段等)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检测项目清单

下表所列项目为预估参与检测的项目清单，实际检测覆盖的项目以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西帽湾二桥
2	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转年桥
3	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宝山寺北桥
4	怀柔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黄花城桥
5	2025 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
6	2026 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
7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8	北京市普通国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项目
9	北京市普通省道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项目
10	2026 年怀柔公路分局普通公路治超专项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辑、打印、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谋取私利。

三、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怀柔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5月06日12:56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公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范围（或检测类别或检测专业）须有（公路、材料、桥梁）或（材料试验、工程检测）；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担任过 2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交通检测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范围（或检测类别或检测专业）须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交通机电工程； 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机电专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担任过 2 个交安或交通机电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担任过 2 个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质量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2 年工作经验； 担任过 2 个检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检测员	2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年工作经验； 从事过 2 个公路检测项目。

注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结算价之中。

2.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作好试验检测频率控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161256北京水利科学出版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20260506 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2月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更新）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交通行业标准（JTG 2182—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1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20260520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费率, 工期(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注: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可填写为“…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盖单位章)。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06月1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单独成册)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检测目的及要求；
- 检测依据；
-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等；
- 检测方法；
-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156获取招标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 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 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 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 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目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 _____（单位盖章）：_____

银行主要 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 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如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营运资金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否则须出具银行信贷证明。

2、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3、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5、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九、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修改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租赁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填报。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增加设备，投标人须全力配合。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0506125615644

 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
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
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20260506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06月12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05月12日15:0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和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如用于投标, 请获取招标文件

二、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传播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506125615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4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5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6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7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8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9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商务及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12（不含）-15分；（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9-12（含）分。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12（不含）-15分；（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9-12（含）分。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不含）-10分；（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含）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4（不含）-5分；（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3-4（含）分。	3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不含）-5分；（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4（含）分。	3	5	<input type="checkbox"/>
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7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得20分。	0	20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